

SHIJIE MAOYI ZUZHI YU
GAODENG JIAOYU

安徽省教育厅 组编

世界贸易组织与

高等教育

陈贤忠 主编

安徽大学出版社

安徽省教育厅 组编

世界贸易组织与

高等教育

陈贤忠 主编

副主编 汪汉卿 周兴国

G649.2
CXZ

●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与高等教育/①安徽省教育厅组编.
②陈贤忠主编. —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2.6
ISBN7-81052-556-5

I.世… II.安… III.世界贸易组织—影响—高等
教育—中国 IV.G64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34849 号

世界贸易组织与高等教育

陈贤忠 主编

出版发行	安徽大学出版社	印刷	合肥远东印务有限公司
	(合肥市肥西路3号 邮编 230039)	照排	安徽大学出版社照排部
联系电话	总编室 0551-5107719	开本	850×1168 1/32
	发行部 0551-5107784	印张	13.5
电子信箱	ahdxchps@mail.hf.ah.cn	字数	340 千
责任编辑	朱寒冬	版次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封面设计	孟献辉	印次	2002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ISBN7-81052-556-5/G·141

定价 18.00 元

如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世界贸易组织与高等教育》编委会成员

陈贤忠	陆勤毅	汪汉卿
周兴国	王先林	汪金兰
吴金辉	罗敬军	

2000.05.11.30借

序 言

中共安徽省委副书记 省政协主席

李 彬

由省教育厅组织编写的《世界贸易组织与高等教育》一书正式出版了。该书较为详细地介绍了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情况、规则体系和有关内容,以及我国政府对教育服务市场的具体承诺,深刻阐述了加入世贸组织对我国高等教育的影响与我们应该采取的对策措施,为广大高等院校管理者和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了一个很有价值的学习读本。

去年 11 月份,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四届部长级会议上,通过了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法律文件,它标志着经过 15 年的艰苦努力,我国终于成为世贸组织新成员,我国的对外开放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这是我国现代化建设中具有历史意义的一件大事,必将对包括高等教育在内的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发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众所周知,高等教育既是国家的利益所在,也是思想与文化的安全所在。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高等教育也越来越成为重要的经济活动部门,不仅是现代经济的重要投资和消费领域,更是一个通过经营能够产生巨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新兴产

业。多年以来,在方方面面大力支持下,在教育战线同志们的辛勤努力下,我省高等教育事业快速发展,为推动我省、我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不可忽视的重要贡献。

但同时也应该看到,我省高等教育也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特别是加入世贸组织之后,这些问题将更加突出。比如,高等教育管理体制、高校人才培养模式还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高校的人事管理制度、课程与教学、科研管理体制,以及师资队伍建设等还有很多不够合理的地方,各个高校对如何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加快自身发展,在思路还不够明确,等等。对此,《世界贸易组织与高等教育》一书都有探讨和论述。这对于我们分析思考问题,寻求解决的方法和途径,无疑将会产生重要的借鉴和启迪作用。

当前,我省正处在加快发展、富民强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新的形势和任务对高等教育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可以相信,只要我们认真学习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和我国教育服务承诺的内容,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危机意识,转变观念,加快改革步伐,就一定能够推动我省的高等教育事业更快更好地发展,从而使其成为“科教兴皖”的战略支点和智力资源库。

目次

序 言	方兆祥
-----	-----

上 编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1
一、从关贸总协定到世界贸易组织	1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机构和职能	14
三、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20
第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运行机制	35
一、加入和退出机制	35
二、决策机制	38
三、贸易政策审查机制(Trade Policy Review Mechanism, 简称 TPRM)	41
四、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45
第三章 货物贸易多边原则	59
一、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59
二、农业协议和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66
三、非关税措施协议	77
四、贸易救济措施协议	114
五、一般例外与安全例外	139

六、货物贸易多边规则对我国相关产业的影响	142
第四章 服务贸易总协定	147
一、国际服务贸易概述	147
二、《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的产生与构成	155
三、《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157
四、《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有关附件	169
五、基础电信协议和金融服务协议	173
六、《服务贸易总协定》的特点和影响	176
七、《服务贸易总协定》与我国服务业的发展	179
第五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187
一、知识产权及其国际保护概述	187
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的产生	196
三、《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主要内容	199
四、《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特点与影响	225
五、《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	229
下 编	
第六章 世贸组织、全球化与高等教育	239
一、经济全球化与高等教育国际化	239
二、世贸组织:高等教育国际交往的制度基础	247
三、加入世贸组织对我国高等教育的影响与对策	261
第七章 从世贸组织看高等教育功能与结构的嬗变	270
一、世贸组织与高等教育功能的嬗变	270

二、世贸组织与高等教育结构的调整	287
第八章 世贸组织与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	297
一、世贸组织要求深化我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的改革	297
二、世贸组织对我国高等教育管理提出的挑战	306
三、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对策	310
第九章 世贸组织呼唤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	321
一、加入世贸组织后的高校德育改革	321
二、加入世贸组织后的高校课程改革	330
三、加入世贸组织后的高校教学改革	339
四、加入世贸组织后的高校教师队伍建设	344
第十章 世贸组织与地方高校的发展	353
一、地方高校在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面临的问题、挑战与 机遇	353
二、地方高校的发展战略	364
三、地方高校发展中的几个问题	374
附录一：世贸组织服务贸易委员会关于《教育服务》 的背景资料说明	377
附录二：我国加入 WTO 对教育的影响及对策 研究(陈至立)	413
主要参考文献	423

上 编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一、从关贸总协定到世界贸易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简称 WTO), 是根据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于 1995 年 1 月 1 日建立的。它的前身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简称 GATT), 简称“关贸总协定”。直到 1994 年, 国际贸易制度一直在关贸总协定框架下运作。因此, 了解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是理解世界贸易组织及其基本原则的基础。

(一) 关贸总协定及其成就

1. 关贸总协定的产生及其临时适用

20 世纪 30 年代, 世界经济危机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给世界政治经济造成了很多困难。二战结束后, 为了处理战后的国际关系事务, 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 许多国际谈判开始举行。当时,

最重要的谈判活动之一是 1947 年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联合国贸易与就业大会。在本次会议结束后,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哈瓦那宪章》。《哈瓦那宪章》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全面处理国际贸易和经济合作事宜的国际组织。但由于多种原因,包括美国在内的许多国家都没有批准《哈瓦那宪章》,该宪章未能生效,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计划因此未能实现。

然而,作为《哈瓦那宪章》谈判的组成部分,许多国家参与了关税减让谈判,并于 1947 年就大量关税削减达成了协议。为执行已达成的关税减让,建立一种约束机制在当时显得十分重要。因此,在 1947 年日内瓦外交会议上,决定将《哈瓦那宪章》中“贸易政策”一章抽出来,经过补充后将其命名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为了使该协定尽快生效,参与谈判减让的主要 8 个国家(美国、英国、法国、比利时、荷兰、卢森堡、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的代表又拟定了《临时适用议定书》,同意从 194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条款。到 1948 年,《关贸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有 23 个国家签署,这些国家成为关贸总协定的原始缔约方。它们是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缅甸、加拿大、斯里兰卡、智利、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印度、黎巴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津巴布韦、叙利亚、南非、英国和美国。各缔约方还同意,《哈瓦那宪章》生效后,以宪章的贸易规则部分,取代《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有关条款。

由于绝大多数国家最终没有批准《哈瓦那宪章》,《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一直以临时适用的多边协定形式存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作为一种临时性协议,于 1948 年 1 月 1 日开始“临时适用”至 1995 年 1 月 1 日世界贸易组织正式运行,共存续了 47 年。截止 1994 年底,《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共有 128 个缔约方。虽然《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于 1994 年 12 月 31 日起结束了其历史使命,但由

于原《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作为《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组成部分,其规则仍然适用有效。

2. 关贸总协定的多边贸易谈判

从 1947 年至 1994 年,关贸总协定共进行了八轮多边贸易谈判,缔约方之间的关税水平大幅度下降,各种非关税措施受到约束。

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1947 年 4 月—10 月):关贸总协定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在瑞士日内瓦举行。此轮多边谈判的主要议题是降低关税。当时,《哈瓦那宪章》正在拟定。23 个缔约方就代表了一半的世界贸易份额进行关税减让谈判。在为时 7 个月的谈判中,就 123 项双边关税减让达成协议,关税水平平均降低 35%。在双边基础上达成的关税减让,无条件地、自动地适用于全体缔约方^①。

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1949 年 4 月—10 月):关贸总协定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在法国安纳西举行。这轮谈判在关税减让方面没有实质性的进展,其目的是给欧洲经济合作组织成员提供进入多边贸易体制的机会,促使这些国家为承担各成员之间的关税减让作出努力。这轮谈判总计达成 147 项关税减让协议,关税水平平均降低 35%。

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1950 年 9 月—1951 年 4 月):关贸总协定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在英国托奎举行。这轮谈判除了讨论奥地利、联邦德国、韩国、秘鲁、菲律宾和土耳其的加入问题外,在关税削减方面也取得了重大突破,关税水平平均降低 26%。

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1956 年 1 月—5 月):关贸总协定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56 年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由于美国政府认

^① 石广生主编:《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知识读本(一)》,4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为,前几轮谈判,美国的关税减让幅度明显大于其他缔约方,因此在这轮谈判中,美国对进口关税减让作了限制。英国的关税减让幅度较大。这轮谈判使关税水平平均降低 15%。

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1960 年 9 月—1962 年 7 月):关贸总协定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在日内瓦举行,共有 45 个参加方。此轮谈判又称“狄龙回合”。1957 年,欧洲经济共同体成立后,由于其实行关税同盟,为解决欧共体建立所引出的关税同盟等问题,关贸总协定有关缔约方与欧共体之间进行了谈判。从 1961 年 1 月开始,就缔约方之间的进一步减让关税又进行了谈判。在美国的提议下,此轮关税谈判补充了一些谈判的内容。最终,这轮谈判取得了很大的成果,关税水平平均降低 20%,4400 种关税减让达成协议,但农业和某些敏感性商品被排除在协议之外。欧共体六国统一对外关税也达成减让协议,关税水平平均降低 6.5%。

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1964 年 5 月—1967 年 6 月):关贸总协定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在日内瓦举行,有 54 个缔约方参加。这轮谈判又称“肯尼迪回合”。在该轮谈判中,关税减让谈判采用了“一次性削减”模式。美国提出缔约方各自减让关税 50% 的建议,大多数工业国同意对其工业品削减 50% 的关税,但欧洲共同体则提出“削平”方案,主张高关税缔约方多减、低关税缔约方少减,以缩小关税水平差距。最后,只实现了关税水平平均降低 35%。

这轮谈判首次涉及非关税壁垒。在此期间达成了第一个多边贸易谈判中达成的关贸总协定非关税措施协议——《反倾销协议》,该协议于 1968 年 7 月 1 日生效。此外,为了使发展中国家承担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义务,在这轮谈判期间,《关贸总协定》中新增“贸易与发展”条款,规定对发展中缔约方给予特殊优惠待遇,明确发达缔约方不应期望发展中缔约方作出对等的减让承诺。这是首次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出口的产品给予加大市场准

人优先考虑所作承诺的认可。

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1973年9月—1979年4月):关贸总协定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在日内瓦举行,因发动这轮谈判的贸易部长会议在东京举行,故又称“东京回合”。“东京回合”共有102个缔约方参加了谈判,谈判结果远远超出前几轮谈判的范围,尤其是在非关税措施领域。在关税谈判中,工业国对其工业品采用统一削减方法,实行按既定公式削减关税,关税越高,减让幅度越大。从1980年起的8年内,关税削减幅度为33%,减税范围除工业品外,还包括部分农产品。在非关税措施领域,产生了只对签字方生效的一系列非关税措施协议,包括补贴与反补贴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进口许可程序、政府采购、海关估价、反倾销等协议。此外,还通过了对发展中缔约方的授权条款,允许发达缔约方给予发展中缔约方普遍优惠制待遇,发展中缔约方可以在实施非关税措施协议方面享有差别和优惠待遇。

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1986年9月—1994年4月):关贸总协定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从1986年9月开始启动,到1994年4月在摩洛哥马拉喀什签署最终协议,共持续了8年。由于发动谈判的部长级会议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举行,因而又称“乌拉圭回合”。该轮谈判是关贸总协定主持的最后一轮谈判,其最后法律文件于1995年1月1日生效。从此,世界贸易组织开始运行。关于“乌拉圭回合”的主要内容,将在后文加以论述。

3. 关贸总协定的成就

从1948年起到1994年止,关贸总协定在实施的46年中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的建立,对世界各国经济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关税的大幅度降低、跨国界贸易渠道的畅通、贸易额的快速增长,这些在推动各国经济发展的同时,也加深了各国经济的日益相互依赖和世界经济的一体化。可

以说,关贸总协定运行的成果,为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体制的诞生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二)“乌拉圭回合”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

1. 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启动

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以政府补贴、双边数量限制等非关税措施为特征的贸易保护主义重新抬头。特别是农业、纺织业以及日趋重要的服务贸易都未受到《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规范,这些行业不仅是国际贸易的重要领域,而且被认为是贸易保护主义“杂草丛生”的地方。随着国际贸易的不断扩大,假冒产品的贸易日益泛滥,缺乏适当保护措施被视为影响发达国家不愿向发展中国家同行出售或特许使用技术的一个重要原因。为了遏制贸易保护主义,建立一个更加开放、持久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在美国、欧洲共同体、日本等国家共同倡导下,发动了这轮多边贸易谈判,即乌拉圭回合。我国政府派代表团出席了会议并获得了全面参加这一轮各项议题谈判的资格,成为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参加国。

2. 乌拉圭回合谈判的目标

1986 年 9 月 15 日乌拉圭回合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乌拉圭回合部长宣言》明确指出,每个参加方力求达到以下目的:制止和扭转贸易保护主义,消除贸易扭曲现象;维护《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和促进其目标的实现;建立一个更加开放、具有生命力的和持久的多边贸易体制。为了达到上述目的,谈判应实现下列具体目标:第一,通过减少或取消关税、数量限制和其他非关税措施,改善市场准入条件,进一步扩大世界贸易;第二,完善多边贸易体制,将更大范围的世界贸易置于统一的、有效的多边规则之下;第三,强化多边贸易体制对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适应能力;第四,促进国际合作,增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同其他国际经济组织的联系,加强贸

易政策和其他经济政策之间的协调。

3. 乌拉圭回合谈判的议题

《乌拉圭回合部长宣言》确定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分为两大部分,共 15 个议题。第一部分是货物贸易,包含关税、非关税措施、热带产品、自然资源产品、纺织品与服装、农产品、关贸总协定条款、保障条款、多边贸易谈判协议和安排、补贴与反补贴措施、争端解决、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包括冒牌货物贸易问题、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和关贸总协定体制的作用等 14 个议题。第二部分是服务贸易,通过服务贸易谈判,制定处理服务贸易的多边原则和规则的框架,包括对各个部门制定可行的规则,以便在透明和逐步自由化的条件下扩大服务贸易,促进所有贸易伙伴的经济发展。

4. 乌拉圭回合谈判的主要成果

乌拉圭回合经过 8 年谈判,取得了显著的成果,最后文件涉及 21 个领域、28 个协议,远远超过以往历届谈判的成果。本轮谈判不仅确立了明确的多边贸易体制框架,建立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而且,还达成了降低贸易壁垒的多项协议,成立了世界贸易组织以取代临时性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第一,在货物贸易方面,关税进一步削减,对农产品和纺织品服装贸易加强了多边约束,并就非关税措施、贸易救济措施达成了新的协议。首先,工业品关税大幅度削减,发达成员承诺关税削减幅度达 40%,加权平均税率从 6.3% 降至 3.8%,并在近 20 个产品部门实行零关税。发展中成员关税减让幅度为 30%,加权平均税率由 20.5% 降至 14.4%。发达成员 98% 的进口工业品纳入约束关税。发展中成员的进口货物中,纳入约束税率的产品比例在 73% 左右。农产品关税削减从 1995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发达成员在 6 年内减让关税的 36%,发展中成员在 10 年内减让关税的

24%。就农产品而言,发达成员的税目约束比例由 58% 提高到 99%,发展中成员则由 17% 猛增到 89%。其次,非关税壁垒从 1995 年 1 月 1 日起 10 年内逐步取消,农产品的非关税措施全部予以关税化,并进行约束和削减。纺织品的歧视性配额限制在 10 年内逐步取消。

第二,在服务贸易方面,“乌拉圭回合”之前,关贸总协定谈判只涉及货物贸易领域。随着服务贸易的不断扩大,服务贸易在国际贸易中日益占据重要地位。然而,许多国家在服务贸易领域采取了种种保护措施,明显地制约了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为推动服务贸易的自由化,在“乌拉圭回合”中,发达成员提出将服务业的市场准入问题纳入谈判的重点。经过 8 年的谈判,最终达成了《服务贸易总协定》,并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服务贸易总协定》将服务分为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跨境设立商业或专业机构)、自然人流动等四种形式,并承认发达成员和发展中成员之间服务业发展水平存在差距,允许发展中成员在开放服务业方面享有更多的灵活性。

第三,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在发达国家强烈要求下,关贸总协定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纳入了“乌拉圭回合”谈判,并最终达成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该协定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保护措施、发展中成员的特殊待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机构的职责等问题作了明确的规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是“乌拉圭回合”一揽子结果的重要组成部分,所有世界贸易组织成员都受其规则的约束。

5. 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

在 1986 年 9 月乌拉圭回合发动时,15 项谈判议题中并没有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问题,只设立了一个关于修改和完善关贸总协定体制职能的谈判小组。但由于乌拉圭回合谈判不仅包括